

# 英国文学简史

〔英〕艾弗·埃文斯 著

蔡文显 译

## 附 伯纳德·伯冈济增补材料

宗 齐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Ifor Evans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根据 Penguin Books Ltd, 1978年版译出

封面设计：宁成春

**英國文学简史**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字数 308,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15  $\frac{1}{2}$  插页 2

1984年1月北京第1版 1984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1,500

书号 10019·3580

定价 3.20元

## 前　　言

当 1970 年本书打算出一新版时，决定应将内容大事扩充。我和书籍出版者面前有了一个选择的机会。以前几版包括了一种历史的评述，而没有任何例证的材料。这种做法是想把内容纳入规定的篇幅而随意决定的。它对本书价值的影响是经常被意识到的，并时常遭到议论。这种情况在第三版里得到补救：诗歌和散文各章都有大量的引证。在目前这个篇幅更大的版本里，由于精心挑选的引文范围广泛，批评和论述得到进一步证实。这种引证的总量几乎达到原有内容的五分之一。粗略地翻看一下“从乔叟到约翰·邓恩的英国诗歌”这一章，就可以说明：这个新的特点是如何地得到充分的体现。关于散文作家的例证，在某种程度上甚至比采自诗人的引证还更有价值。这对早期作家特别适用。许多读者不易找到德莱登和其他作家的散文作品，而引文就赋予评论一种实感。采自戏剧的引证较为困难，不过可以提出一点看法：本书第 216 页上采自《认真是要紧的》一剧里关于布雷克纳尔夫人谈话的引文，其价值抵得上一整页对王尔德的评论。

任何简略的叙述，想要把讲英语的人民将近一千年来的

认为是他们的文学的东西勾画出一幅图景，必然有着严重的局限性。某些富于想象力的作家，已故的威·休·奥登就是其中之一，会不喜欢这种广泛概述一切世世代代认为值得注意的东西，而愿意就让诗人、小说家、戏剧家和传记作者们自己去讲话。可是许多人显然由于有了这样一种简略的指引而受到鼓舞，虽然他们也想要去看看作品对象本身。因此，这种大量地采纳引文肯定地必将是走上正确方向的一步。

象这样一本书最后的一些章节，总会有一点无法避免的凌乱。我们不容易把当代的文学纳入已往各世纪的格局。本书所概述的文学，已经受住时间的考验，并已进入一种永久的英国文学的传统。如同约翰逊博士关于格雷的《挽歌》所说的：“要是格雷常能这样地写作，那么去责难他已是徒劳，而去赞美他也是不必要的了。”本书中的评断不仅仅是个人的评断，而是各代人基本上经过深思熟虑的结论，只是加上一点个人偏好的气味而已。但在当代这个时期，个人的偏爱必然更加明显；某些作品可能受到赞扬，而这些作品要是几十年后写出，就可能会湮没无闻。正如我已经承认过，这种情况导致本书某些结尾段落叙述上的凌乱。我不试图去评价五十年代以来已经开始的新的运动，不过对某些开始写作较早并幸而迄今仍属活跃的作家还是继续叙述到他们创作生涯的晚期阶段。

对当代人物处理的问题，我认为象这样一本书的作者在任何时代都会碰到，但今天还有另外的主要问题。文学

在社会上的地位正在发生这样根本的变化，因而我们必须回溯到印刷术的发明才差堪比拟。这种变化的开端来自电影，它把口语恢复到一种新的权威地位；随电影而来的是无线电广播；接着就是电视，它在某种意义上是把电影引进到家庭环境里来。今天一个小说家能够希望争取广大观众的唯一途径，就是把他的小说改拍成电影。看来最不行的作家都取得这种成功。我们可以设想，亨利·詹姆斯（他本人曾经多么辛苦和多么失望地企图取得舞台上的成功）的鬼魂会多么高兴地看到《波因顿的肥赃》（The Spoils of Poynton）漂亮地搬上小银幕；而最近一位优秀小说家莱·波·哈特利，他原有一批牢靠而体面的读者，恰在他逝世之前，由于约瑟夫·洛西导演他的作品《中间人》（The Go-Between）而发现他自己已在银幕上蜚声国际。小说家根据他本人应有的权利，将不再仅仅是一个民族人物了。

人们可以认为：这些发生变化的条件实际上促使小说家获得自由，去把小说改编成新的艺术形式。我个人认为，这是一种谬见；可是我不想在本书篇幅内对这个问题展开讨论，因为这只会是一种推测，缺乏无情的时间扬弃的过程去加以校正。据我看，乔埃斯是一条道路的终结，而不是一个新时代的开端。对于支配弗吉妮亚·伍尔夫以及她的许多同时代人或先行者的心情的研讨，是一种中产阶级的奢侈品，这种研讨的条件不会再产生了。

文学和戏剧这种变化了的地位，是另外一本书的课题。我们只能期待：对这种地位的推测会导致形成某种文学的

民族形象的新概念，而这个民族形象是与本书所轮廓描述的传统有着坚实的关系的。

本书最初发表于 1940 年，自后并屡经修订。我在审阅第三版的主要内容时，得到两位朋友的许多指点。这两位朋友是：伦敦的大学直属学院奎因讲座的伦道夫·夸克教授和伯明翰大学教授兼莎士比亚研究所所长的特伦斯·斯潘塞教授。书籍出版者和我都同意：目前第四版需要由一位当代人士写出一个论述当前文学实况的专章。我们有幸请到伯纳德·伯冈济教授来写这个专章，并将叙述延长到 1974 年。由于伯冈济教授的论文是一篇自具规格的、独立的文章，同前面的内容不免有某些重复之处，最显著的也许是 he 和我二人都提到《愤怒地回顾》(Look Back in Anger) 的时候。我们同意，这点凌乱还是让它保留下来为宜，不必去加以改动。

艾·埃文斯

## 目 次

前 言 .....	1
第一章 诺曼人征服英国之前 .....	1
第二章 从乔叟到约翰·邓恩的英国诗歌 .....	14
第三章 从弥尔顿到威廉·布莱克的英国诗歌 .....	42
第四章 浪漫主义诗人 .....	67
第五章 丁尼生以来的英国诗歌 .....	98
第六章 莎士比亚以前的英国戏剧 .....	145
第七章 莎士比亚 .....	167
第八章 从莎士比亚到谢立丹的英国戏剧 .....	187
第九章 谢立丹以后的英国戏剧 .....	212
第十章 笛福以前的英国小说 .....	237
第十一章 从理查逊到司各特的英国小说 .....	249
第十二章 狄更斯以来的英国小说 .....	274
第十三章 十八世纪以前的英国散文 .....	337
第十四章 现代英国散文 .....	362
第十五章 最近的英国文学 .....	402

索 引(英汉对照) ..... 435

译 后 记 ..... 489

# 第一章

## 诺曼人征服英国之前

英国文学往往被说成是从乔叟开始。这就使得英国只有六个世纪的文学。实际上，在乔叟诞生之前已经有了六个世纪的文学。现代读者对一页乔叟的作品大体上能够理解，没有什么困难；但假如他查看一下我国最早期的文学，他就会发现它读起来象是一种外国语。正是这个原因使我们忽视我国的早期文学，尽管今天能够找到许多这种文学作品的译本。

在诺曼人征服英国之前，英国历史上发生了两桩最重大的事件。正是那个时期，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和朱特人成群结队来到英国进行掳掠，因而产生了英国的历史。根据各方面记述，他们在本土时都是彬彬有礼的体面人物，但当他们去寻求生存空间时，他们就另是一副面孔了。他们都是异教徒，因而当时的第二件大事是：英国人改信基督教。公元 597 年，奥古斯丁从罗马来到英国，开始使肯特的朱特人信奉基督教；大约同时，从爱尔兰来的僧侣在诺森布里亚建立起修道院。盎格鲁-撒克逊初期的大多数英国诗歌，是同这两桩事件有联系的。或是入侵的部落从大陆上

日尔曼本土带来他们的故事，或是他们对圣经故事、对基督教和对基督教的准则表示强烈的兴趣。

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文学记载在手抄本里，而一件手抄本的遭遇是很艰难曲折的。我们关于盎格鲁-撒克逊诗歌的知识有赖于四种抄本。它们是：罗伯特·科顿爵士收集的抄本，现存于不列颠博物馆；利奥弗里克主教送给埃克塞特大教堂的《埃克塞特书》，时间稍后于公元1050年；1822年在米兰附近维切利发现的（怎么搞到那里去谁也讲不清楚）《维切利书》；最后还有阿伦德尔伯爵的图书管理员、荷兰学者弗兰西斯·迪琼（或朱尼厄斯）送给牛津大学博德利图书馆收藏的抄本。罗伯特·科顿爵士收集的抄本里有盎格鲁-撒克逊时期最重要的诗篇《贝奥武甫》的手抄本。<sup>Bodleian</sup> 它的历史表明，一件手抄本的得以保存下来是要经过种种周折的。

因此我们不能按现存的抄本评价盎格鲁-撒克逊文学或中世纪文学。盎格鲁-撒克逊的珠宝和其他艺术品证明，我们讨论的文化比单靠幸存的遗物所能表示的更为丰富、更为高深得多。就中世纪文学而言，这点在尔·姆·威尔逊的《散佚的中世纪英国文学》(The Lost Literature of Medieval England, 1952)里得到充分的例证。该书表明，有许多地方提到不再存在的诗篇、不为人所知的英雄以及现在没有记载下来的故事。我们可以不太冒昧地假定，有过一种早期的抒情诗歌的传统，可是十三世纪以前的诗篇现已不复存在。即使所幸存的，大多数也是宗教诗，因为保

存在修道院里的宗教诗有较好的机会保留下，不象世俗抒情诗幸存的机会那样难以捉摸。可是很明显，世俗抒情诗当时确曾存在。在伊利有十二世纪的记载，提到当时那里已有抒情诗歌存在，并将最早的中世纪诗人之一的特殊荣幸给予克努特王。很早的民间流行的抒情诗当然也有提及，其中有些诗使较体面人物感到骇异。举个简单的例子，在这种散佚的盎格鲁-撒克逊和中世纪文学中，有比德的方言抒情诗。我们从比德的门徒卡思伯特关于他的死亡的记述中知道这首诗。谈到比德灵魂和肉体可怕的分离时，卡斯伯特说：“用我们的语言，因为他精通我们的诗歌”。

盎格鲁人于第六世纪把《贝奥武甫》(Beowulf) 的故事带到英国，在那儿约于公元 700 年后诗篇完成。这时距穆罕默德死后约七十年，正是中国大唐王朝开基的同一时代。三百年之后，约于公元 1000 年，现存的手抄本写成。此后的七百年间，抄本不知下落。1706 年它据载存于罗伯特·科顿爵士的图书馆。仅在二十六年后，该图书馆遭遇火灾，《贝奥武甫》手抄本险些儿焚毁。抄页烧黑的边缘在不列颠博物馆里现在还能看到。另一诗篇《沃尔德尔》(Waldere) 的两个片断(此诗原来可能有与《贝奥武甫》同样长的篇幅)，晚近于 1860 年在哥本哈根皇家图书馆一本书的装帧内发现。

《贝奥武甫》是第一篇英语长诗，约有三千行。可是诗中英雄和故事背景都同英国不相干。虽然盎格鲁人把这个故事带到英国，但它也不是有关盎格鲁人的故事，而是有关斯堪的纳维亚人的故事。日耳曼各部落，尽管他们彼此之

间发生战争，同任何附近的人也发生战争，但在故事方面却来一个“自由贸易”。他们的诗人至少相信“大日耳曼”，相信单一的日耳曼民族。就是这样，我们第一篇英诗是一个斯堪的纳维亚的故事，由盎格鲁人带来，并在英国写成。《贝奥武甫》的故事是有关一个名叫格伦德尔的妖怪，它对丹麦国王赫罗斯加的鹿角大厅——海奥陆特进行骚扰。一个叫贝奥武甫的青年勇士和一群伙伴跑来搭救。他战胜格伦德尔，随后又在湖底的一个洞穴里同格伦德尔的母亲——一个海妖搏斗。在诗篇的第二部分，贝奥武甫当了国王。他虽已年迈，还得同一条火龙战斗来保卫他的国家。诗篇以叙述他的葬礼结束。有些批评家认为，诗篇的缺陷在于它的故事。他们说，这只是一个关于妖怪和魔龙的神话故事。但在那些往古的日子里，妖怪是真实存在的。任何人在黑夜偏僻小径里就可能碰上它。它就在那儿，庞然大物、凶残、恶毒，正等待着你，谁能杀死它谁就是英雄。较为晚近的评论提出，这个故事不仅是一个单纯的故事。这意味着，看来似乎是简单的题目下面蕴藏着象征的、宗教的、也许甚至是神话的涵义。有些人已经令人信服地主张，应使阐释大大充实丰富起来。故事之外，还有一幅勇士宫廷的社会图景，诸如讲究礼貌、共饮啤酒、交换礼物，以及诗人周旋于勇士之间，歌唱有关战士事迹的诗作。正是在这样一些穿插的场面里，诗篇表现出它的力量和风格的优美。围绕着主要故事，还提到一个完整悲惨的世界，以及与《贝奥武甫》不同的一些情节。这一切都具有庄严的色彩，似乎

是一个贵族和文明世界的产物。

象所有盎格鲁-撒克逊诗歌一样，此诗是用一种长诗行写成的。诗行不押韵，但每行有头韵，而且诗人拥有一种特殊而广博的词汇。他使用“形象化名词”去称呼他所要描述的人和物，因而“海”是“天鹅之路”，“躯体”是“骨头房屋”。诗篇的故事源于日耳曼部落的异教徒生活，但诗篇本身则是在英国人改信基督教以后写成的。新的信仰和旧的英雄品德糅合在诗篇中。然而诗中的社会准则属于较早的异教时代，带有一种忍耐感、宿命感和一种永不衰歇的勇气，显示出以后时期再也不能完全复现的一种精神面貌。<sup>The battle of Maldon</sup>这种旧的英雄精神是如何强烈，可在《莫尔登》这首短诗中看出。它是 993 年莫尔登战役后不久写成的：

思想得要更坚强：情感，更热烈。

当我们体力日渐衰退，勇气得要更大。①

这里，再现出更古老的英雄时代的社会准则和史诗的写作方法。在任何时代的诗歌中，能够这样来写一个当时的战役该是一种罕见的成就。正如威·佩·克尔所说：“在乔叟作品问世之前，没有比这更坚强有力的英语创作；在《力士参孙》之前，没有与此媲美的英雄气概。”②

在古英语文学中，没有能与《贝奥武甫》相比的；它具有

---

① 本书引文的译文，凡未注明译者或出处的，均系自译。——译注

② 引自《黑暗的时代》（1904年版）。本书脚注，凡未注明“译注”的，均系原注。

一部古典史诗的规模和高度。它的作者可能曾经读过维吉尔，或者某些较后的拉丁史诗。此外有一些较短的诗保存下来；它们也象《贝奥武甫》一样，讲的是日耳曼民族的故事。《威德西斯》(远方漫游者)(Widsith, the Far Traveler) 描述一位诗人漫游作客于各日耳曼族国王的宫廷。《埃克塞特书》里也保存有七首颇具人情味的短诗：《狄奥(的哀歌)》(Deor)、《伍尔夫与伊德韦塞》(Wulf and Eadwacer)、《妻的哀歌》(The Wife's Lament)、《丈夫的信息》(The Husband's Message)、《废墟》(The Ruin)、《流浪者》(The Wanderer) 和《航海者》(The Seafarer)。所有这些诗里的生活都是可悲的，说话的人抱有宿命论观点，虽然同时也是勇敢的和坚定的。感情基调在《狄奥》的叠句里可以看出，那儿由于遭受君王的疏远而感到愁苦的诗人，提醒自己回想往昔的辛酸，接着说：

那场悲痛已经忍受过去：所以我这次的悲哀也会  
忍受过去的。

《狄奥》的挽歌式基调，在《流浪者》里甚至显得更为强烈。那儿诗人不加掩饰地描述，他的君王的宫室如何已被摧毁，而他也只得前去另觅新职。《航海者》也有着同样的基调：海上的艰苦、魅力和忧伤。这种基调后来重现在英国诗歌中，重现在十九世纪史文朋的诗作里。

宗教诗歌运用与英雄故事相同的诗体和词汇。教会在宣传基督教的新的斗争中，正是利用着旧的异教诗歌。基

督教传教士懂得，他们不可能消灭旧的故事。他们只能希望用旧的方法讲述新的圣经故事去取得成功。此外，许多基督教僧侣本人就很欣赏旧的异教故事，有时欣赏得太过分了。这种基督教与异教的杂糅，在《安德雷亚斯》(圣安德鲁)(Andreas)里可以看到。它在许多方面是一篇象《贝奥武甫》一样的史诗。如同贝奥武甫援助了赫罗斯加一样，安德鲁得去援救圣徒马修，尽管安德鲁最初不愿意去试图执行这个任务。《安德雷亚斯》是一篇宗教诗，可又是一个冒险故事，充满勇士英雄故事的旧的气氛。

同这种基督教传统有关的知名的诗人是罕见的，实际上我们只知道两个人。其中第一人是开德蒙(Caedmon)，关于他的生活略有记载，至于他的作品几乎毫无所知。关于第二人琴涅武甫(Cynewulf)，我们完全不知道他的生活，但(通过几首诗里的古北欧字体的“签名”)我们至少能认出几首他写的诗。开德蒙是惠特比的修道院雇用的一个怕羞而敏感的放牛人。据比德说，他在一次天使访问之后，成了一位诗人。开德蒙据说曾经把旧约和新约故事译成英诗。这些译诗大概没有保存下来，但有人曾根据《创世记》、《出埃及记》和《但以理书》的片断写成一些诗。关于琴涅武甫的记载很多，但所知却是不多。若干首诗同他的名字有联系，如一首关于圣朱利安娜殉教的诗；《埃伦娜》(Elene)，或圣海伦娜找到十字架的故事；《使徒的命运》(Fates of the Apostles)；以及一首关于耶稣基督升天的诗。

其他关于圣经题材或圣徒传记的宗教诗，不管是谁写

的，其中三首质量特佳。一首是创世纪故事的片断，叙述天使的堕落，被称为《创世纪乙本》(Genesis B)。这个英国诗人利用一首撒克逊古诗，把后来弥尔顿在《失乐园》里讲的那个故事译述得很生动。这个盎格鲁-撒克逊诗人，在撒旦的性格和地狱的地理形势的描绘上具有高超的艺术。第二首是《十字架之梦》(The Dream of the Rood)，是古英语诗中出类拔萃、最富于想象力的作品。十字架在诗人睡梦中出现，描述它是如何不愿让耶稣钉死在它身上的。第三首是《朱迪思》(Judith) 的故事，它是盎格鲁-撒克逊诗歌中最激动人心的记事，叙述得好极了。它讲到朱迪思如何杀死骄横的霍洛弗尼斯大将这个经外的故事。在盎格鲁-撒克逊诗歌中，在其戏剧性上或在其真正人物性格描写的意义上，没有什么作品达到《朱迪思》的水平。

开创盎格鲁-撒克逊时期散文的人物，可以看得较为清楚。可以肯定的最早的人是舍博恩的主教奥尔德赫姆(Aldhelm，死于709年)，他用华美的拉丁文体写过女贞的赞美词。最伟大的人物是可尊敬的比德(Venerable Bede，673—735)，他几乎终身在贾罗的修道院里潜心研习。但他的精神则遨游遍于一切已知的学术领域，诸如历史、天文、圣徒传记和殉教者传记。他作品中最重要的是他的巨著《英吉利人宗教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Race)。他在欧洲基督教文明遭受到毁灭的威胁的动乱世纪中，使他的贾罗修道院变成一个宗教和学术研究的大中心。他本身生活仿佛具有象爱尔兰僧侣带到他们英国

移居地来的那种优美和纯朴；但在他身上这种纯朴同一种杰出的伟大精神相结合。比德用拉丁语写作，虽然有一处曾经提到过的涉及他用本国语写的一首诗。他的优秀作品使他生前名满全欧，死后声誉还经久不衰。

在比德以后的那一世纪，丹麦人的入侵破坏了英国初生的文明。大寺院的建筑一个一个地遭受摧毁。说也奇怪，每当一个国家受到严重考验的时刻，往往就产生一位伟大的人物。在 871 年，一个二十二岁的青年做了国王的时候，英国的命运就是这样。艾尔弗雷德 (Alfred, 849—899) 作为我国历史上杰出人物之一，理应受到怀念——他是个战士、战略家、学者、教育家和行政领导人。首先他是一个伟大人物。他对丹麦人采取绥靖手段，直到他准备好了去对付他们。他不仅仅是他的人民的军事上的救星。他具有追求知识和传布知识的热烈兴趣。他做了许多翻译工作，许多工作他只是加以指引，但所有工作中都贯穿着他的领导精神。作为供牧师参考的手册，他筹备了格雷戈里大教皇的《牧经》(Pastoral Rule) 的翻译，据他说：“有时逐字、有时按意思”翻译原作。为了使他的人民可以更好地了解自己的国家，他翻译了比德的《宗教史》，虽然有人对他这部译品的著作权产生疑问。他还翻译了奥罗西斯 (Orosius)——这个历史初期的赫·乔·威尔斯<sup>①</sup>——的《世界史》(History of the World)，虽不象威尔斯那样引人入胜，却还是很受

---

① 威尔斯写过著名的《世界史纲》。——译注